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易字第59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簡新原

陳昱廷

上列被告等因妨害名譽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3650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公訴意旨如附件起訴書所載。
-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告訴人王雅慧告訴被告簡新原、陳昱廷妨害名譽案件，起訴書認係觸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及同法第310條第2項之加重誹謗罪，依同法第314條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茲因告訴人與被告2人調解成立，並經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此有本院調解筆錄、公務電話紀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9-40頁、第43-47頁）。依照首開說明，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 官 翁毓潔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3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4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5 本之日期為準。

06 書記官 陽雅涵

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08 附件：

09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1年度偵字第36502號

11 被 告 簡新原 男 3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2 住○○市○○區○○街000號4樓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陳昱廷 女 37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15 住○○市○○區○○街000號4樓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8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簡新原與陳昱廷為男女朋友，2人因故與王雅慧及其男友張
21 家瑋有糾紛。詎2人竟共同意圖散布於眾，基於公然侮辱及
22 加重誹謗之犯意，於民國111年6月27日1時許，2人在臺北市
23 ○○區○○街000號4樓之住所內以不詳設備連結網際網路進
24 入FACEBOOK網站，先由簡新原以帳號「簡新原」在其個人頁
25 面張貼文章，其內容包含「我等你，今天我就是跟你沒完沒
26 了，你老婆那個嘴巴那麼賤」等文字，並於文章下方張貼王
27 雅慧、張家瑋之個人照片及含有2人臉書帳號名稱、大頭貼
28 之截圖，使瀏覽該文章之不特定多數人均得以知曉文章內所
29 稱之「老婆」即為王雅慧，另陳昱廷則使用帳號「YumiYumi
30 i」在其個人頁面轉貼簡新原之上開文章、圖片，並留下：

01 「生平第一次開人副本，女的吃嘴一姐...女的玩心機玩到
02 我這裡來...女的甚至騙家人差點被她爸斷絕父女關係，欠
03 銀行錢欠電話費，不能辦門號還是我老公看他可憐幫他辦，
04 結果現在裝死不繳錢，還在逃亡中」等語，使瀏覽該文章之
05 帳號「YumiYumi」朋友均得以知曉文章內所稱之「女的」即
06 為王雅慧，以此方式傳遞不實事項，均足以毀損王雅慧之人
07 格及名譽。

08 二、案經王雅慧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簡新原於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有於上開時、地以帳號「簡新原」在FACEBOOK網站發表上開文字、照片及截圖之事實。
2	被告陳昱廷於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有於上開時、地以帳號「Yumi Yumi」在FACEBOOK網站發表上開文字之事實
3	告訴人王雅慧於警詢中之指訴	全部犯罪事實。
4	帳號「簡新原」、「Yumi Yumi」在FACEBOOK網站發表之文章、照片及截圖列印資料	全部犯罪事實。

12 二、核被告簡新原、陳昱廷所為，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
13 侮辱罪及同法第310條第2項之加重誹謗罪嫌。被告2人就上
14 開犯行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請依共同正犯論處。又其等
15 係以1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
16 之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誹謗罪處斷。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1 此 致
0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5 日
04 檢 察 官 朱家蓉

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3 日
07 書 記 官 陳禹成

0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

10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11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12 千元以下罰金。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10條

14 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
15 罪，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16 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7 3 萬元以下罰金。

18 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
19 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